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指引**

2018 年 3 月 1 日

目錄

第 1 章	關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新規定 .....	8
1.1	簡介 .....	8
1.2	何類公司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9
1.3	須於何處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9
1.4	規定概覽 .....	9
1.5	公司須採取的行動 .....	10
第 2 章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11
2.1	備存登記冊 .....	11
2.2	登記冊的內容 .....	11
2.3	重要控制人 .....	11
2.4	須登記法律實體 .....	12
2.5	須登記人士 .....	12
2.6	指明實體 .....	13
2.7	指定代表 .....	13

2.8	額外事項 .....	15
2.9	登記冊不得留空 .....	15
第 3 章	誰是公司重要控制人 .....	16
3.1	重大控制權 .....	16
第 4 章	就重要控制人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的責任 .....	17
4.1	採取合理步驟 .....	17
4.2	發出通知 .....	18
第 5 章	把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19
5.1	所需詳情 .....	19
5.2	何時記入詳情——須登記人士 .....	20
5.3	何時記入詳情——須登記法律實體 .....	20
5.4	控制的性質 .....	20
5.5	須註明的額外事項 .....	21
第 6 章	保持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資料更新的責任 .....	22
6.1	須登記更改 .....	22

6.2	發出通知 .....	22
6.3	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23
6.4	何時記入須登記更改的詳情——須登記人士 .....	23
6.5	何時記入須登記更改的詳情——須登記法律實體 .....	24
6.6	不再是重要控制人 .....	24
第 7 章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備存地點 .....	25
7.1	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通知 .....	25
7.2	備存地點有所更改 .....	27
第 8 章	查閱及更正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28
8.1	執法人員查閱 .....	28
8.2	重要控制人查閱 .....	29
8.3	登記冊的更正 .....	30
第 9 章	主要責任及罪行 .....	31
9.1	公司的主要責任 .....	31
9.2	通知的收件人的責任 .....	32

9.3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 .....	32
<b>第 10 章</b>	<b>有重大控制權的條件 .....</b>	<b>34</b>
10.1	有重大控制權的條件 .....	34
10.2	條件(a)：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 .....	34
	(i) 如該公司有股本 - 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 行股份；或 .....	34
	(ii) 如該公司沒有股本 - 分攤該公司 25% 以上 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 以上的利潤(視情 況而定)的權利。 .....	34
10.3	條件(b)：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 表決權 .....	35
10.4	條件(c)：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 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36
10.5	條件(d)：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 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36
10.6	條件(e)：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 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	

	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 (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就該公 司而言符合首四個條件中的任何一個條件 .....	39
第 11 章	有關擁有權的其他安排 .....	43
11.1	共同權益 .....	43
11.2	共同安排 .....	43
11.3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 .....	44
11.4	其他人控制的權利 .....	44
11.5	間接持有股份或權利 .....	45
11.6	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46
附件 A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示例 .....	48
附件 B	符合作為須登記人士及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條件 的示例 .....	53
附件 C	須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的額外事項的示例 .....	57
附件 D	公司為識別其重要控制人而發出通知的示例 .....	63

附件 E	將重要控制人的控制性質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時建議採用的字眼 .....	74
附件 F	公司為更新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而發出通知的 示例 .....	78
附件 G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表格 NR2).....	81

## 第 1 章

### 關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新規定

#### 1.1 簡介

1.1.1 《公司條例》(第 622 章)已予修訂<sup>1</sup>，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識別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重要控制人”)，並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在提出要求後查閱。《公司條例》第 12 部已加入新訂的第 2A 分部，該分部會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1.1.2 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24 條，發出《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指引》(“《指引》”)，就新規定的運作提供指引。《指引》旨在對法例規定加以補充和說明，應與法例規定一併閱讀。《指引》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公司應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

---

<sup>1</sup> 請參閱 2018 年 1 月 24 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1.2 何類公司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1.2.1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根據《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即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當中包括：

- 股份有限公司
- 擔保有限公司
- 無限公司

1.2.2 凡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均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 1.3 須於何處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1.3.1 公司如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某地方備存登記冊。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備存。

## 1.4 規定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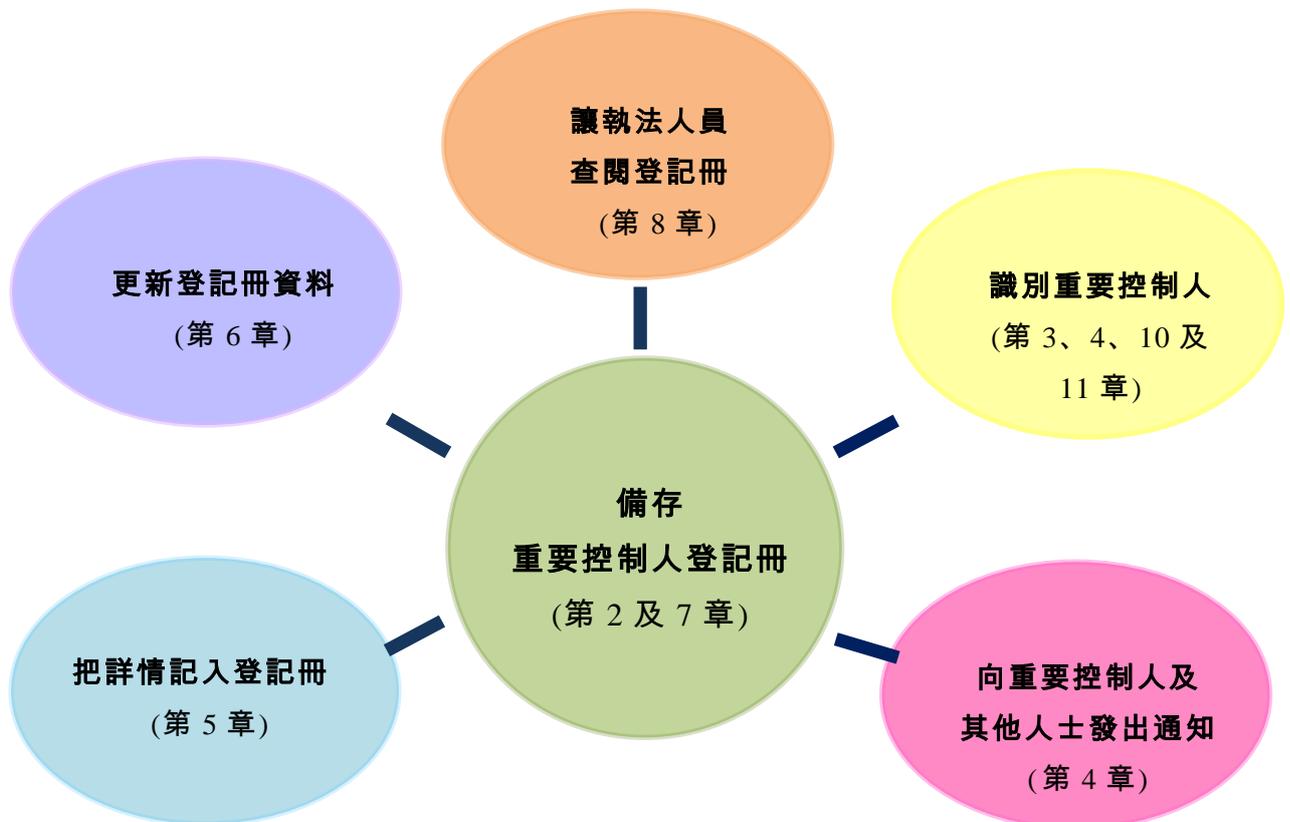
根據新規定，公司須：

- 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

冊

- 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向該人發出通知和取得該人的所需詳情
- 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確保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載有最新的所需詳情
- 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供執法人員及姓名或名稱被記入登記冊的重要控制人查閱和取得副本

### 1.5 公司須採取的行動



## 第 2 章

###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2.1 備存登記冊

##### 2.1.1 公司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2.2 登記冊的內容

登記冊須載有：

- 公司每名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
- 公司每名重要控制人的須登記更改的詳情
- 指定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資料
- 根據《公司條例》新訂附表 5C 須註明的所有額外事項。以沒有重要控制人的公司為例，該公司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本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請同時參閱第 5.5 段）

有關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示例，請參閱附件 A。

#### 2.3 重要控制人

##### 2.3.1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和須登記人士。

## 2.4 須登記法律實體

2.4.1 某法律實體如為某公司的成員，並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該實體即屬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 2.5 須登記人士

2.5.1 須登記人士是指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或指明實體。

2.5.2 在下列情況下，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如本指引第3章所解釋)的自然人或指明實體，並不屬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 該人或實體透過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持有或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或權利，而該須登記法律實體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或
- 該人或實體透過連鎖法律實體持有或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或權利，而在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法律實體，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且該須登記法律實體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請參閱附件 B圖 5 的說明。

## 2.6 指明實體

### 2.6.1 下列團體被視為指明實體：

- 單一法團
- 國家或地區政府，或國家或地區的某部分政府
- 成員包括兩個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或其政府）的國際組織
- 國家或地區的地方當局或地方政府

## 2.7 指定代表

2.7.1 公司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為該公司的代表，以提供與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協助予執法人員<sup>2</sup>。

2.7.2 公司的指定代表須由以下任何一類人士擔任：

- 該公司的成員、董事或僱員，而且必須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sup>2</sup> 有關“執法人員”查閱登記冊的事宜及“執法人員”的定義，請參閱《指引》第 8.1.1 段。

2.7.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會計專業人士指：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  
或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IV 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2.7.4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法律專業人士指：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律師；或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

2.7.5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人。

## **2.8 額外事項**

2.8.1 公司有責任就其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進行調查和取得資料，以及保持資料更新。

2.8.2 公司如正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其重要控制人，必須把此事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的額外事項的示例，請參閱附件 C。

## **2.9 登記冊不得留空**

2.9.1 即使公司沒有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仍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如公司知道該公司沒有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須在登記冊註明此事。有關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的額外事項的示例，請參閱附件 C。

## 第 3 章

### 誰是公司重要控制人

#### 3.1 重大控制權

某人如符合下述 5 個條件<sup>3</sup>中的 1 個或以上條件，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 25% 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 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就該公司而言符合首 4 個條件中的任何 1 個條件

附件 B 以圖例說明成為重要控制人所須符合的條件。

詳情請參閱第 10 及 11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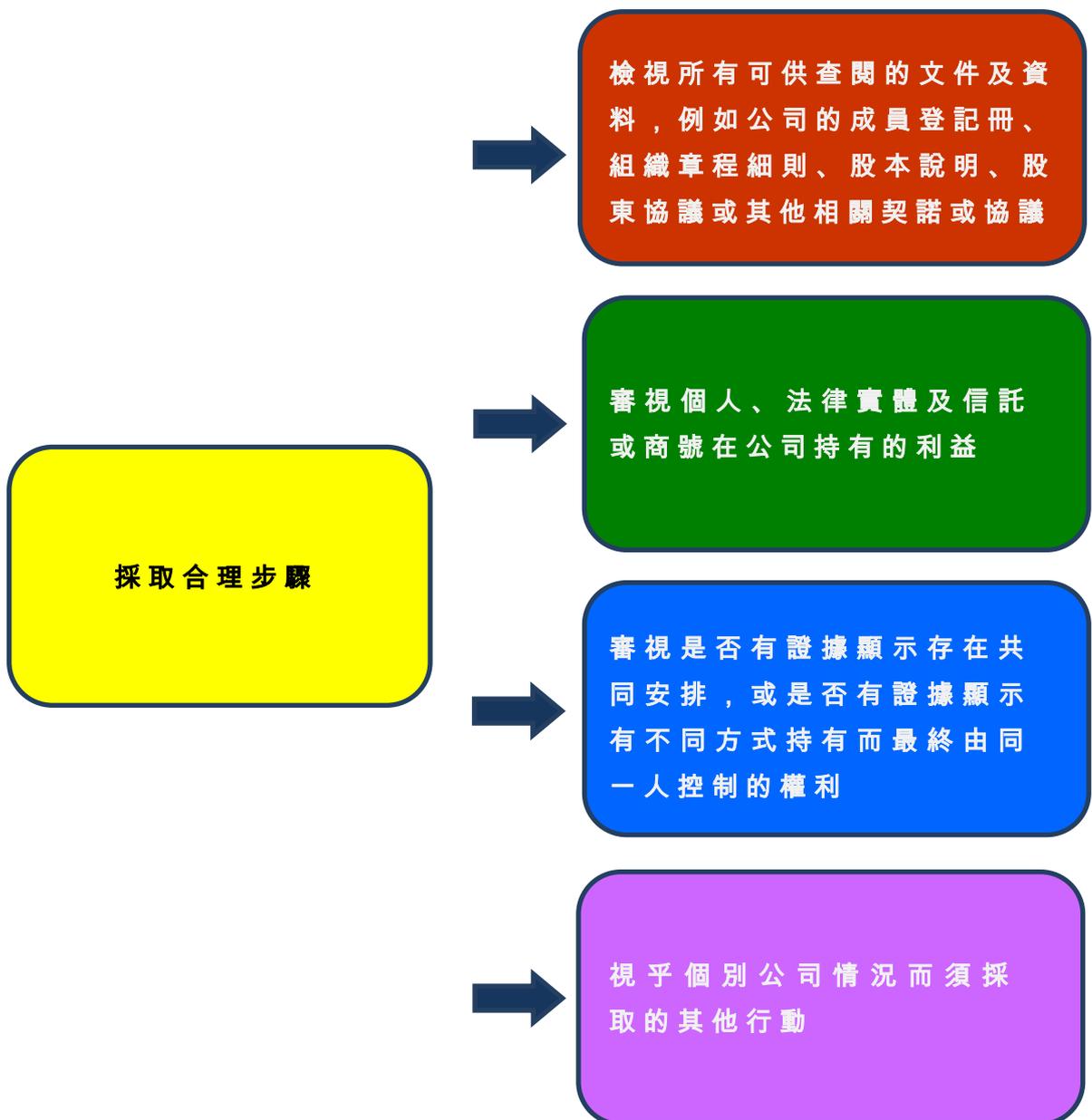
<sup>3</sup> 請參閱《公司條例》新訂附表 5A 第 1 部。

## 第 4 章

### 就重要控制人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的責任

#### 4.1 採取合理步驟

##### 4.1.1 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其重要控制人。



##### 4.1.2 公司宜就已採取的步驟備存記錄。

## 4.2 發出通知

4.2.1 如某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該公司須在知道或相信此事(以較先發生者為準)後 7 日內，向該人發出通知。

4.2.2 如某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特定的人知道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人的身分，該公司須在知道或相信此事(以較先發生者為準)後 7 日內，向該特定的人發出通知。

4.2.3 有關第 4.2.1 及 4.2.2 段所述通知的示例，請參閱附件 D。

4.2.4 在以下情況下，公司無須發出上文第 4.2.1 及 4.2.2 段所述的通知：

- 重要控制人是須登記人士，而該公司已獲告知該人是公司重要控制人，以及該人的所有所需詳情已由該人或是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向該公司提供
- 重要控制人是須登記法律實體，而該公司已獲告知該實體是公司重要控制人，以及該實體的所有所需詳情已提供予該公司

## 第 5 章

### 把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5.1 所需詳情

5.1.1 公司須把其重要控制人的詳情<sup>4</sup>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須登記人士如屬自然人，所需詳情為：

- 姓名
- 通訊地址(但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
-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
- 該人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日期
- 該人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所需詳情為：

- 名稱
- 該法律實體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地方的註冊編號(或等同於註冊編號的編號)
- 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該法律實體的法律形式，以及管限該法律實體的法律
- 該法律實體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
- 該法律實體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sup>4</sup> 見《公司條例》新訂附表 5B。

## **5.2 何時記入詳情——須登記人士**

5.2.1 須登記人士的資料必須經確認後才可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5.2.2 公司須在須登記人士確認全部所需詳情後 7 日內，把該等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5.2.3 在下列情況下，須登記人士的所需詳情視為已獲確認：

- 該等詳情是由須登記人士提供或獲其確認；或
- 該等詳情是在須登記人士知悉的情況下由另一人提供或獲另一人確認

## **5.3 何時記入詳情——須登記法律實體**

5.3.1 公司須在得知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每項所需詳情後 7 日內，把該項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5.4 控制的性質**

5.4.1 公司須把每名重要控制人因符合 5 個條件(見第 3.1 段)中的哪一個而成為重要控制人，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5.4.2 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記入控制性質的建議用詞，載於附件 E。

## 5.5 須註明的額外事項

5.5.1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不得留空。有關在不同情況下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的額外事項<sup>5</sup>，請參閱附件 C。

---

<sup>5</sup> 《公司條例》新訂附表 5C 載述在不同情況下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的額外事項。

## 第 6 章

### 保持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資料更新的責任

#### 6.1 須登記更改

“須登記更改”指：

- 某人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
- 某項更改，因而令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

#### 6.2 發出通知

6.2.1 如某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就某重要控制人而言有須登記更改，該公司須在知道或相信此事(以較先發生者為準)後 7 日內，向該重要控制人發出通知。這類通知的示例載於附件 F。

6.2.2 如有以下情況，某公司無須發出上述通知：

- 就須登記人士而言，該公司已獲告知該項更改，而有關資料已由該人或已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予該公司。

- 就須登記法律實體而言，該公司已獲告知該項更改。

### **6.3 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3.1 如因情況有變而令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資料不再正確，公司必須更新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6.3.2 公司如無法即時記入新資料，須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舊有資料自哪天起不再正確，並述明持續進行的調查的情況。

### **6.4 何時記入須登記更改的詳情——須登記人士**

6.4.1 公司須在須登記人士確認全部須登記更改的詳情後 7 日內，把該等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4.2 在下列情況下，須登記人士的須登記更改的詳情視為已獲確認：

- 該等詳情是由須登記人士提供或獲其確認；或
- 該等詳情在須登記人士知悉的情況下由另一人提供或獲另一人確認。

**6.5 何時記入須登記更改的詳情——須登記法律實體**

**6.5.1 公司須在得知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每項須登記更改的詳情後 7 日內，把該等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6 不再是重要控制人**

**6.6.1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所有關乎某名重要控制人的記項，只可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完結後予以銷毀。**

## 第 7 章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備存地點

#### 7.1 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通知

7.1.1 公司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位於香港的地方。

7.1.2 有關公司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 -

- 以符合指明格式(表格 NR2)；及
- 在該登記冊首次在有關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通知處長。

表格 NR2 載於 附件 G。

7.1.3 在下列情況，公司無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自開始存在時起，已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自開始存在時起，已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在緊接 2018 年 3 月 1 日前並一直

備存所在的同一地方，而該公司已將該成員登記冊備存的地方以指明表格通知處長。

7.1.4 原有公司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地點的申報規定

情況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備存地點	需否交付表格 NR2 登記？
A	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B	登記冊並非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u>而是備存於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同一地方</u> ，同時該公司已在表格 NR2 通知處長成員登記冊的備存地點。	×
C	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成員登記冊備存地方 <u>以外的地方</u>	✓

## 7.2 備存地點有所更改

7.2.1 如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公司須 —

- 以符合指明格式(表格 NR2)；及
- 在更改後的 15 日內通知處長

7.2.2 如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是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而有關更改是因該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有所更改所致，則無須通知處長。

## 第 8 章

### 查閱及更正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8.1 執法人員查閱

- 8.1.1 公司須應執法人員為執行關乎防止、偵測或調查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能的目的而作出的要求，在任何合理時間，並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提供該登記冊以供該人員查閱，並准許該人員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

執法人員包括下述各政府部門或法定團體的人員 -

- 公司註冊處
- 香港海關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香港警務處
- 入境事務處
- 稅務局
- 保險業監管局
- 廉政公署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1.2 公司亦須應公司註冊處人員為確定有關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sup>6</sup>是否已獲遵從的目的而作出的要求，在任何合理時間，並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提供該登記冊以供該人員查閱，並准許該人員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

## 8.2 重要控制人查閱

8.2.1 凡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被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即有權以訂明方式要求 -

- 免費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在繳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文本

8.2.2 有關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要求，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有關公司提出。公司須因應要求，在辦公時間內提供上述登記冊以供查閱。提供登記冊文本的收費是每 10 個記項 5 元<sup>7</sup>。

---

<sup>6</sup> 《公司條例》第 12 部新訂第 2A 分部已訂明有關規定。

<sup>7</sup>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 622I 章)。

### 8.3 登記冊的更正

8.3.1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公司的重要控制人或感到受屈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更正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被錯誤記入該登記冊，或從該登記冊略去；或
- 某人已不再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一事，沒有記入該登記冊，或在將該事記入該登記冊一事上，出現不必要的延遲。

## 第 9 章

### 主要責任及罪行<sup>8</sup>

#### 9.1 公司的主要責任

就遵從有關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新規定，廣義來說，公司負有下述責任—

- 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公司的每名重要控制人，包括發出通知並取得關於他們的所需詳情
- 將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保持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的所需詳情更新
- 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予執法人員查閱並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

**9.1.1 凡未有履行上述責任，即屬刑事罪行。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如情況適用，另每日各處罰款 700 元。**

---

<sup>8</sup> 本章未能盡列所有新規定及罪行。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12 部新訂第 2A 分部。

## 9.2 通知的收件人的責任

任何人接獲公司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發出的通知後，須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該通知所述明的規定。

- 9.2.1 未有在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通知所載的任何規定，即屬刑事罪行。通知的收件人及每名有關連人士<sup>9</sup>(如有的話)，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sup>10</sup>。

## 9.3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

- (a) 任何人如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任何人如在對公司的通知作出的回覆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

<sup>9</sup> “有關連人士”的涵義見《公司條例》第 653G 條。有關連人士的例子：(a)如通知的收件人是法人團體，通知的收件人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如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通知所載的規定，即屬有關連人士；(b)如通知的收件人是並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實體，通知的收件人中類似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的人員，如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通知所載的規定，即屬有關連人士。

<sup>10</sup> 《公司條例》第 653ZA 條

或具欺騙性的資料，

該人即屬犯罪<sup>11</sup> -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sup>11</sup> 《公司條例》第 895 及第 653ZE 條

## 第 10 章

### 有重大控制權的條件

#### 10.1 有重大控制權的條件<sup>12</sup>

10.1.1 如某人符合本指引第 3.1 段指明的五個條件中一個或以上的條件，則該人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10.2 條件 (a)：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

(i) 如該公司有股本 - 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

(ii) 如該公司沒有股本 - 分攤該公司 25% 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 以上的利潤(視情況而定)的權利。

#### 10.2.1 就有股本的公司而言 -

- 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的資料，會顯示是否有人直接持有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 在計算股權時，須包括所有已發行股份，即使公司有不同類別的股份

#### 10.2.2 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 -

---

<sup>12</sup> 請參閱《公司條例》新訂附表 5A 第 I 部

- 假如組織章程細則容許分配利潤或資本，則任何人如持有分攤該公司 25% 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 以上的利潤的權利，即符合本條件
- 假如組織章程細則沒有容許分配利潤或資本，則公司沒有任何重要控制人符合本條件。不過，該公司可能有符合第 3.1 段中一個或以上其他條件的重要控制人

### **10.3 條件 (b)：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10.3.1 公司表決權是指成員就其股份而獲賦予在成員大會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表決的權利。

10.3.2 不同類別的股份可能附帶不同的權利。有些股份可能沒有附帶表決權。該等資料多會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10.3.3 如公司股份由其成員直接持有，而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亦清晰，則成員登記冊連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表決權條文，可讓公司得知是否有任何人直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10.4 條件(c)：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10.4.1 公司須考慮是否有人持有委任或罷免在董事局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如該公司每名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均有一票，便易於計算。

10.4.2 也許會有一些情況，不同的董事有不同的表決權，或某人有权投決定票。這些資料通常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該等情況下，公司必須考慮是否有人持有委任或罷免在董事局會議上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

**10.5 條件(d)：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10.5.1 任何人如符合本指引第 3.1 段所述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首 3 項條件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則該公司無須考慮該人是否符合本條件，亦無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另行註明。

10.5.2 凡某人能確保公司一般會接納其要求的活動，這可顯示為「重大影響力」。

10.5.3 凡某人能指示公司的活動，這可顯示為「控制」。

10.5.4 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權利—

- 是指某權利如獲行使，會導致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不論該人事實上有否行使該權利；及
- 可因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或某些其他協議，以及附於該人所持股份的權利而產生。

10.5.5 如某人就公司經營業務的決定(例子如下)有絕對決定權或否決權，即可能有權利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 採納或修改公司的業務計劃
- 更改公司的業務性質
- 向借款人額外借款
- 任免行政總裁

10.5.6 在考慮某人是否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時，須顧及該人與公司及負責管理公司的其他人的所有關係，以確定那些關係的累積效果是否令該人實際上能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10.5.7 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人的例子如下 -

- 對該公司的管理有重大程度參與的人，例如某人並非董事局成員，但卻經常被諮詢董事局的決定，而其意見亦會影響董事局的決定。這可包括《公司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幕後董事」。
- 當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成員進行表決時，一向都按照某人的建議來表決。這人可能是公司的創辦人，不再持有該公司的主要股權，但他向其他成員提出如何表決的建議，卻常獲聽從。

10.5.8 某些職責或關係本身並不足以令某人被視為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例子如下 -

- 該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例如律師、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 該人是根據第三者商業財務協議與公司交易，例如借款人

10.5.9 但在以下情況，如某人在公司有上文第 10.5.8 段所述的職責或所述的一類關係，則可能會是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 -

- 該職責或關係在要項上與一般人所理解的有所不同，或該職責或關係存在與一般人所理解的顯著不同的特性；或
- 該職責或關係構成該人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其中的一個機會或途徑。

**10.6 條件(e)：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就該公司而言符合首四個條件中的任何一個條件**

**10.6.1 公司須考慮是否有信託或商號符合上文所述條件(a)至(d)中的一個或以上的條件 —**

- 如有符合，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應顯示有關受託人或商號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 然後，該公司必須考慮是否有任何個人(並非有關受託人或成員)或法律實體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有關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如有上述個人的情況，該人則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其詳情亦必須載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

- 如有上述法律實體的情況，該公司應繼續探討有關的擁有權鏈狀架構，並採取步驟以識別是否有持有該法律實體多數擁有權的須登記人士。見第 11.5 段

10.6.2 凡某人能確保某信託或商號一般會接納其要求的活動，這可顯示為「重大影響力」。

10.6.3 凡某人能指示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這可顯示為「控制」。

10.6.4 如某人有權利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某信託或商號是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則不論該人事實上有否行使該權利，也可導致該人成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10.6.5 如某人有權利指示或影響某信託或商號如何進行活動，該人可被視作有權利對該信託或商號發揮或行使重大的影響力或控制。有關權利包括 -

- 任免任何受託人或合夥人
- 指示資金或資產的分配
- 指示信託或商號的投資決定
- 修改信託或合夥人契據
- 撤銷信託或終止合夥

10.6.6 任何人如經常參與某信託或商號的運作，該人有可能對該信託或商號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例如 -

- 某人如就信託或商號的活動向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發出指令，而有關指令一般都會獲得遵從。
- 就信託的活動積極作出指示的財產授予人或受益人。

10.6.7 某些職責或關係本身並不足以令某人被視為對信託或商號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例子如下 -

- 該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例如律師、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 該人是根據第三者商業財務協議與公司交易，例如借款人

10.6.8 但在以下情況，如某人在信託或商號有上文第 10.6.7 段所述的職責或所述的一類關係，則可能會是對該信託或商號有重大影響力的人 -

- 該職責或關係在要項上與一般人所理解的有所不同，或該職責或關係存在與一般人所理解的顯著不同的特性；或

- 該職責或關係構成該人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其中的一個機會或途徑。

## 第 11 章

### 有關擁有權的其他安排

#### 11.1 共同權益

- 11.1.1 如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持有一間公司相同的股份或權利，則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該股份或權利。因此，如他們共同持有某公司 25% 以上的股份或表決權，則他們每人均須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11.2 共同安排

- 11.2.1 共同安排是指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安排以事先決定的方式，共同行使他們在一間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或權利或大致上所有該等股份或權利。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他們合共持有的股份或權利的總數。因此，如有關安排涵蓋 25% 以上的股份或表決權，則有關安排的各方均須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11.2.2 共同安排可能涵蓋委任或罷免持有過半數董事局表決權的董事。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安排的各方均須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11.3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

11.3.1 由代名人為另一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須視為由該另一人持有。如該代名人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該另一人須記入登記冊。

11.3.2 如該代名人代表某法律實體行事，該公司須繼續採取步驟，以識別是否有持有該法律實體多數擁有權的須登記人士。請參閱第 11.5 段。

### 11.4 其他人控制的權利

11.4.1 如某人(X)控制某項權利，則該項權利須視為由該人(X)所持有，而非由持有該項權利的人(Y)所持有，除非後者(Y)也控制該項權利。

11.4.2 如根據某人(X)與另一人之間的安排，某項權利—

- 只可由該人(X)行使；
- 只可按照該人(X)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使；或
- 只可在該人(X)同意或贊同下行使

則該人(X)控制該項權利。

## 11.5 間接持有股份或權利

11.5.1 公司的股份或權利可以間接持有。如某人在某法律實體(A 實體)中有“多數利益”，並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這種情況：

- A 實體持有該公司的股份或權利；或
- A 實體屬某連鎖法律實體的部分，但並不是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而：
  - 該等法律實體之中的每個實體(在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除外)，在該連鎖中緊接其下的實體中有“多數利益”；以及
  - 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持有該公司的股份或權利。

請參閱附件 B圖 4 所示間接持有公司權益的例子。

11.5.2 在以下情況，某個人或法律實體屬在某法律實體中有多數利益—

- 該人或實體持有該法律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

- 該人或實體是該法律實體的成員，並有權委任或罷免該法律實體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
- 該人或實體是該法律實體的成員，而根據與該法律實體的其他成員的協議，該人或實體單獨控制該法律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 該人或實體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法律實體發揮或行使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控制

## 11.6 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11.6.1 就作為保證的股份而言，如有下列情況，該等股份會視為是由提供該等股份作為保證的人持有：

- 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只可按照提供該等股份作為保證的人的指示而行使( 但如行使該等權利是為了保存有關保證的價值，或是為了將有關保證套現，則屬例外 )；或
- 持有上述股份作為保證，是關乎作為正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 例如因業務需要而向銀行獲取貸款 )，而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只可為提供該等股份作為

保證的人的權益而行使（但如行使該等權利是為了保存有關保證的價值，或為了將有關保證套現，則屬例外）。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示例情況 A

某公司只有一名股東陳大大。他實益擁有該公司 100% 的股份。陳先生符合條件(a), 其詳情須如下表所示, 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記項 1)。

記項	記入日期	須登記人士 姓名 / 法律 實體名稱	詳情	備註 / 註釋
1	2018 年 3 月 2 日	陳大大	(a) 通訊地址： 九龍彌敦道 2000 號 11 樓 10 室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AA234567(8) (c) 成為須登記人士的日 期：2018 年 3 月 1 日 (d)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 陳大大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b>指定代表</b>				
記項	記入日期	姓名 / 名稱 ( 職位 )	聯絡資料	
1	2018 年 3 月 2 日	陳大豪 ( 本公司董 事 )	(a) 地址： 九龍彌敦道 2000 號 11 樓 10 室 (b) 電話號碼：1111-1111 (c) 傳真號碼：1111-1111	

情況 B

某公司由一對夫妻擁有。丈夫何英俊持有該公司 51% 的股份，而妻子吳美麗則持有該公司 49% 的股份。兩人均符合條件(a)，他們的詳情須如下表所示，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記項 1 及 2)。

記項	記入日期	須登記人士 姓名 / 法律 實體名稱	詳情	備註 / 釋註
1	2018 年 3 月 7 日	何英俊	(a) 通訊地址： 香港灣仔道 1001 號 20 樓 A 室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AA123456(7) (c) 成為須登記人士的日 期：2018 年 3 月 1 日 (d)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何 英俊持有公司 25% 以 上的已發行股份	
2	2018 年 3 月 7 日	吳美麗	(a) 通訊地址： 香港灣仔道 1001 號 20 樓 A 室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AA345678(9) (c) 成為須登記人士的日 期：2018 年 3 月 1 日 (d)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吳 美麗持有公司 25% 以 上的已發行股份	

指定代表				
記項	記入日期	姓名 / 名稱 ( 職位 )	聯絡資料	
1	2018 年 3 月 7 日	黃何會計師 事務所 ( 會 計 專 業 人 士 )	(a) 地址： 香港柴灣柴灣道 900 號好運大廈 4 樓 400 室 (b) 電話號碼： 1111-1111 (c) 傳真號碼： 1111-1111	

情況 C

某公司只有一名股東，為 ABC Profits Limited。ABC Profi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的 100% 股份，而 ABC Profits Limited 由李大龍個人實益擁有。由於 ABC Profits Limited 是該公司的股東，並因符合條件(a)(即直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而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因此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由於李大龍符合條件(a)(即間接(透過 ABC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他是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ABC Profits Limited 和李大龍的詳情須如下表所示，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記項 1 及 2)。

記項	記入日期	須登記人士 姓名 / 法律 實體名稱	詳情	備註 / 釋註
1	2018 年 3 月 7 日	ABC Profits Limited	(a) 法律形式：私人有限公司 (b) 註冊編號：123456 (c) 註冊為法團的地點：香港(管限法律) (d) 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1000 號長青大廈 10 樓 10 室 (e) 成為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f)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ABC Profits Limited 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記項	記入日期	須登記人士 姓名 / 法律 實體名稱	詳情	備註 / 釋註
2	2018 年 3 月 7 日	李大龍	(a) 通訊地址： 香港柴灣道 3000 號 豐盛大廈 19 樓 19 室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AA200200(0) (c) 成為須登記人士的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d)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 李大龍間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指定代表**

記項	記入日期	姓名 / 名稱 ( 職位 )	聯絡資料	
1	2018 年 3 月 7 日	陳李張律師 事務所 ( 法律專業 人士 )	(a) 地址：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1000 號永青大廈 10 樓 10 室 (b) 電話號碼：1111-1111 (c) 傳真號碼：1111-1111	

符合作為須登記人士及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條件的示例

圖 1 及 2：符合條件作為須登記人士的例子

圖 1：

甲和乙均為 A 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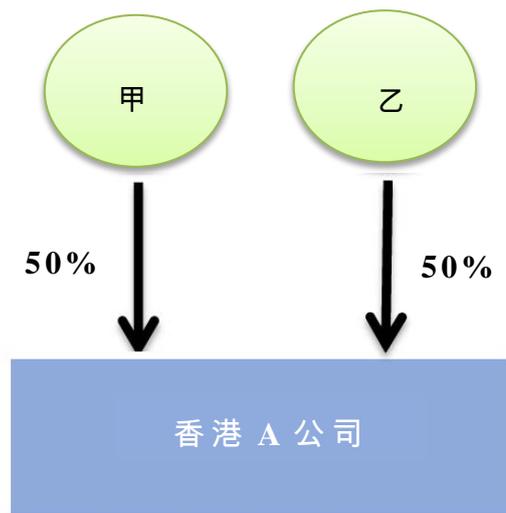


圖 2：

甲為 B 公司的須登記人士，但乙、丙及丁並非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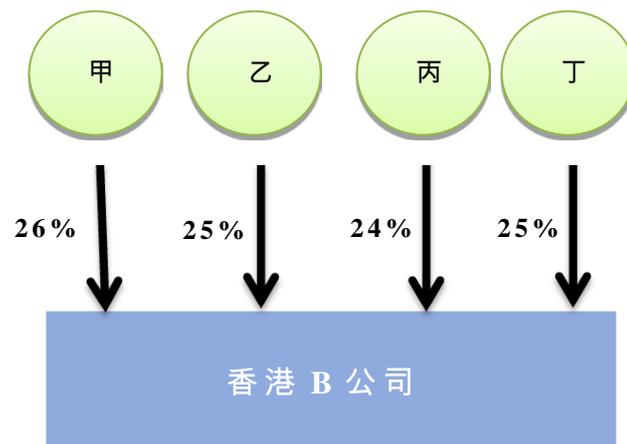


圖 3： 在同一連鎖擁有權中不同公司的須登記人士及須登記法律實體的例子

**C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為須登記人士。

**B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為須登記人士，而香港 C 公司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A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因透過 B 公司及 C 公司持有 A 公司的權益而成為須登記人士。香港 B 公司則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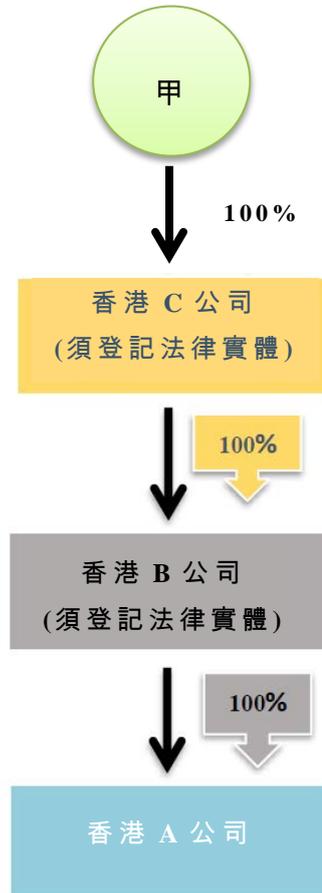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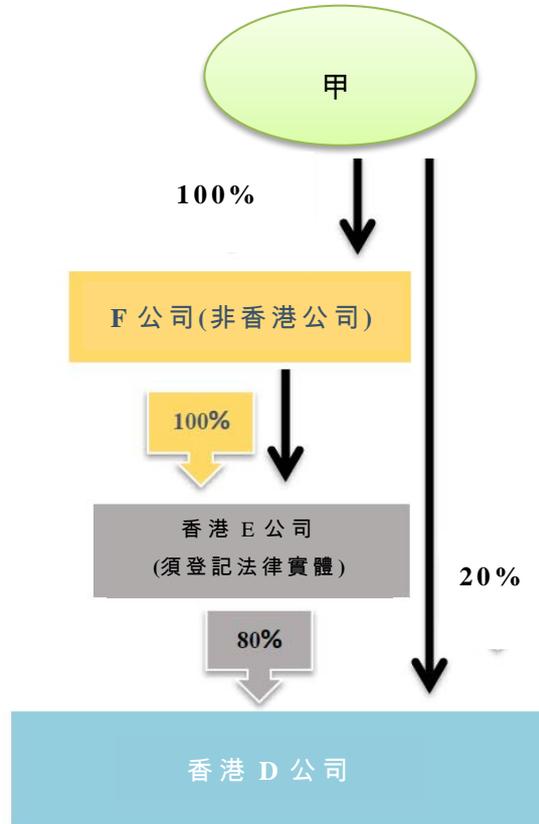


圖 4：須登記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權益的其他例子



**E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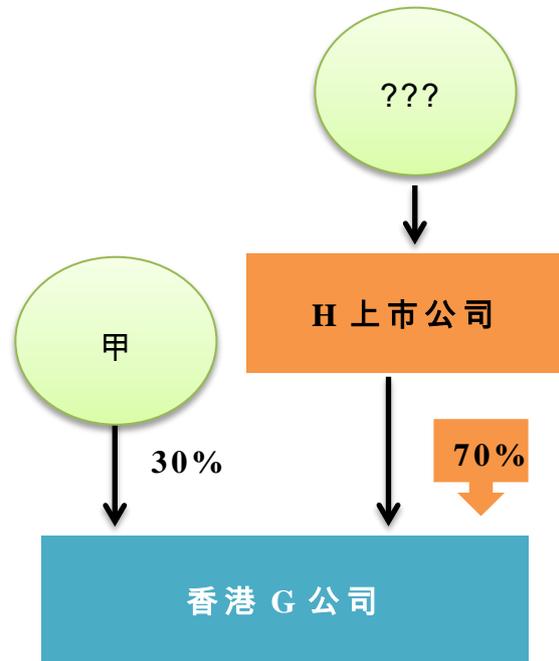
甲為須登記人士，而 F 公司則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D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因直接持有 D 公司的權益，以及透過 E 公司及 F 公司間接持有 D 公司的權益累積，而成為須登記人士。

E 公司則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圖 5： 某人並非須登記人士的例子



G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為須登記人士。

H 公司則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透過 H 上市公司持有 G 公司權益的個人，並非 G 公司的須登記人士。G 公司無需調查是否有任何人士透過 H 公司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須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的額外事項的示例**

公司須就不同情況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額外事項。現把該等事項的建議用詞，載於下文。

**情況 1：沒有重要控制人<sup>13</sup>**

公司如沒有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此事。

***“本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本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

**情況 2：有未被識別的須登記人士<sup>14</sup>**

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公司有須登記人士，但在採取合理步驟後仍未能識別該人。

***“本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本公司有須登記人士，但未能識別該人。”<sup>15</sup>***

---

<sup>13</sup> 新訂附表 5C 第 2 條。

<sup>14</sup> 新訂附表 5C 第 3 條。

<sup>15</sup> 該公司如有多於一名未能識別的須登記人士，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就每名該等人士各別作出註明。

**情況 3** : 已被識別的須登記人士的詳情未獲確認<sup>16</sup>

公司已識別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但該人的所需詳情並未：

- 全部由該人提供或獲該人確認；或
- 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全部由另一人提供或獲另一人確認。

**“本公司已識別本公司的須登記人士，即[請述明須登記人士姓名]，但該人的所需詳情並未全部獲確認。”**<sup>17</sup>

**情況 4** : 公司的調查持續進行中<sup>18</sup>

公司正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而該公司並未完成有關工作。

**“本公司並未完成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本公司是否有重要控制人。”**

**情況 5**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的事項已不再屬真實<sup>19</sup>

公司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就上述情況 1、2、3 或 4 所註明的額外事項已不再屬真實。

請在登記冊內就情況 1、2、3 或 4(所註明事項)的記項的備註 / 註釋欄

中作註明如下：

**“該事項已由[日期]起不再屬真實。”**

---

<sup>16</sup> 新訂附表 5C 第 4 條。

<sup>17</sup> 該公司如有多於一名所須詳情未獲確認的須登記人士，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就每名該等人士各別作出註明。

<sup>18</sup> 新訂附表 5C 第 5 條。

<sup>19</sup> 新訂附表 5C 第 6 條。

**情況 6** : 向重要控制人或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發出的通知，未有在 1 個月內獲遵從<sup>20</sup>

(i) 向重要控制人發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該公司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的人發出通知(見附件 D 所載通知(I)或(II))，但該人未有在 1 個月內作出回覆。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本公司須登記人士 / 須登記法律實體的人[請述明該人姓名/名稱]發出通知，但該人未有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該通知的規定。”<sup>21</sup>**

(ii) 向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發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知道另一人是該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發出通知(見附件 D 所載通知(III))，但該人未有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作出回覆。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知道另一人是本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請述明該人姓名/名稱]發出通知，但該人未有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

<sup>20</sup> 新訂附表 5C 第 7 條。

<sup>21</sup> 如公司發出超過一份該等通知，須如上文所述，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就每份該等通知各別作出額外事項的註明。

**情況 7** : 向重要控制人或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發出的通知，  
在 1 個月之後獲遵從<sup>22</sup>

(i) 向重要控制人發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該公司須登記人士 / 須登記法律實體的人發出通知(見附件 D 所載通知(I)或(II))，該通知的所有規定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獲遵從。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本公司須登記人士 / 須登記法律實體的人，即[請述明該人姓名/名稱]發出通知，該人已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遵從該通知的所有規定，遵從日期為[日期]。”**

(ii) 向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發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知道另一人是該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發出通知(見附件 D 所載通知(III))，該通知的所有規定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獲遵從。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知道另一人是本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即[請述明該人姓/名稱]發出通知，該人已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遵從該通知的所有規定，遵從日期為[日期]。”**

---

<sup>22</sup> 新訂附表 5C 第 8 條。

**情況 8：向有須登記更改的重要控制人發出的通知，未有在 1 個月內  
獲遵從<sup>23</sup>**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其載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已有更改的人發出通知(見附件 F 所載通知)，但該人未有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作出回覆。

請在登記冊內關於收件人的記項的備註 / 註釋欄中作註明如下：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其載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已有更改]的人發出通知，但該人未有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情況 9：向有須登記更改的重要控制人發出的通知，在 1 個月之後獲  
遵從<sup>24</sup>**

公司已如情況 8 所述發出通知，該通知的所有規定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獲遵從。

請在登記冊內關於收件人的記項的備註 / 註釋欄中註明如下：

---

<sup>23</sup> 新訂附表 5C 第 9 條。

<sup>24</sup> 新訂附表 5C 第 10 條。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其載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已有更改]的人發出通知，該人已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遵從該通知的所有規定，遵從日期為[日期]。”**

公司為識別其重要控制人而發出通知的示例

(I) 向公司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須登記人士的個人發出的通知<sup>25</sup>

[ 收件人 ] :

[ 公司名稱 ] (下稱「公司」)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我們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你是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人。

因此，現依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公司條例》)第 653Q 條，要求你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提供下列有關你在公司的權益的資料：

- (1) 你是否因符合附錄所列的一個或以上條件而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2) 如你確實有上述的重大控制權，請確認或改正下列有關你的詳情，並提供任何遺漏詳情<sup>26</sup>：

---

<sup>25</sup> 見《公司條例》第 653(P)2 條。

<sup>26</sup> 述明公司所知的詳情；或加插相關標題，供通知收件人填寫。

- [ 全名 ]
- [ 通訊地址，但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 ]
- [ 身分證號碼；或如你沒有身分證，則提供所持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 ]
- [ 你成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日期 ]
- [ 參照附錄所列的條件，述明你對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

(3) (i) 你是否知道有另一人因符合附錄所列的一個或以上條件而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及其身分。

(ii) 如你知道該人的身分，請提供你所知悉有關該人的上述詳情<sup>(註)</sup>，並述明該等詳情是否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

請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 653ZA 或 653ZE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凡不遵從本通知的規定或在回覆中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

[ 公司名稱 ]

[ 董事 / 公司秘書 ] [ 姓名 ] 代行

[ 日期 ]

附件：附錄

註：關於詳情方面，你沒有責任提供該人的身分證號碼或所持護照的  
號碼或簽發國家。

### 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條件

某人如符合下述五個條件之中的一個或以上條件，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享有分攤公司 25% 以上資本或分享公司 25% 以上利潤的權利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就公司而言符合首四個條件之中的任何一個條件
-

(II) 向公司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法律實體  
發出的通知<sup>27</sup>

[ 收件人 ] :

[ 公司名稱 ] (下稱「公司」)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我們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你是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法律實體。

因此，現依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公司條例》)第 653Q 條，要求你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提供下列有關你在公司的權益的資料：

- (1) 你是否因符合附錄所列的一個或以上條件而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2) 如你確實有上述的重大控制權，請確認或改正下列有關你的詳情，並提供任何遺漏詳情<sup>28</sup>：

---

<sup>27</sup> 見《公司條例》第 653(P)2 條。

<sup>28</sup> 述明公司所知的詳情；或加插相關標題，供通知收件人填寫。

- [ 名稱 ]
  - [ 如收件人為公司，則提供其公司註冊編號及註冊辦事處地址 ]
  - [ 如收件人並非公司，則提供其在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地方的註冊編號(或等同於註冊編號的編號)；以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 [ 你的法律形式及管限你的法律 ]
  - [ 你成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日期 ]
  - [ 參照附錄所列的條件述明你對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
- (3) (i) 你是否知道有另一人因符合附錄所列的一個或以上條件而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及其身分。
- (ii) 如你知道該人的身分，請提供你所知悉下列有關該人的詳情，並述明該等詳情是否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
- [ 全名 ]
  - [ 通訊地址，但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 ]
  - [ 該人成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日期 ]
  - [ 參照附錄所列的條件，述明該人對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

請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 653ZA 或 653ZE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凡不遵從本通知的規定或在回覆中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

[ 公司名稱 ]

[ 董事 / 公司秘書 ] [ 姓名 ] 代行

[ 日期 ]

附件：附錄

### 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條件

某人如符合下述五個條件之中的一個或以上條件，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享有分攤公司 25% 以上資本或分享公司 25% 以上利潤的權利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就公司而言符合首四個條件之中的任何一個條件

(III) 向公司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知道有另一人為須登記人士  
及其身分的人發出的通知<sup>29</sup>

[ 收件人 ] :

[ 公司名稱 ] (下稱「公司」)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我們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你知道有另一人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及其身分。

因此，現依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公司條例》)第 653R  
條，要求你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提供下列你所知悉有關公  
司權益的資料：

(1) 你是否知道有另一人因符合附錄所列的一個或以上條件而對公司  
有重大控制權及其身分。

(2) 如你知道該人的身分，請提供你所知悉下列有關該人的詳情，並  
述明該等詳情是否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

---

<sup>29</sup> 見《公司條例》第 653(P)3 條。

- [ 全名 ]
- [ 通訊地址，但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 ]
- [ 該人成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日期 ]
- [ 參照附錄所列的條件，述明該人對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

請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 653ZA 或 653ZE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凡不遵從本通知的規定或在回覆中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

[ 公司名稱 ]

[ 董事 / 公司秘書 ] [ 姓名 ] 代行

[ 日期 ]

附件：附錄

### 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條件

某人如符合下述五個條件之中的一個或以上條件，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享有分攤公司 25% 以上資本或分享公司 25% 以上利潤的權利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就公司而言符合首四個條件之中的任何一個條件

**將重要控制人的控制性質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時建議採用的字眼**

就載於本指引第 3.1 段內重要控制人可能符合的 5 個條件<sup>30</sup>而言，以下為將控制性質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時建議採用的一些字眼。

**(I) 條件 (a)**

(a) 凡屬有股本的公司，如任何人持有其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b) 凡屬沒有股本的公司，如任何人持有分攤其 25% 以上的資本或分享其 25% 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公司 25% 以上的資本或分享公司 25% 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II) 條件 (b)**

如任何人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

<sup>30</sup> 《公司條例》新訂附表 5A 第 1 部。

**(III) 條件(c)**

如任何人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IV) 條件(d)**

如任何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V) 條件(e)**

(a) 如有信託的受託人符合條件(a)至(d)中的任何一項，並且有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信託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則可按情況記入以下字眼：

***(i)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的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的身分)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ii)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的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的身分)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iii)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的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的身分)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iv)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的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的身分)有權利或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b) 如有商號的成員符合條件(a)至(d)中的任何一項，並且有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則可按情況記入以下字眼：

(v)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商號成員的身分)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vi)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商號成員的身分)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vii)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商號成員的身分)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viii)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商號成員的身分)有權利或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公司為更新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而發出通知的示例

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在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的詳情已有更改而向該人發出的通知<sup>31</sup>

[收件人]：

有關 [公司名稱] (“公司”)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我們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你已不再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及/或你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所載的詳情已有一項(或多項)更改 (“須登記更改”)。

---

<sup>31</sup> 見《公司條例》第 653T 條。

因此，現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公司條例》)第 653U 條，要求你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提供以下資料：

- (1) 是否有發生任何該等須登記更改。就此而言，如果本文附錄所載的條件並不適用於某人，該人已不再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2) 如有發生，該項(等)更改發生的日期；及
- (3) 確認或改正以下詳情，並提供下文任何遺漏之處：

[列明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所載的詳情]

請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 653ZA 或 653ZE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凡不遵從本通知的規定或在回覆中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

[公司名稱]

[董事/公司秘書][姓名]代行

[日期]

附件：附錄

### 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條件

任何人凡符合以下 5 項條件中的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對某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 25% 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 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就該公司而言符合首四個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Notice of Location of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表格  
Form **NR2**

公司編號 Company Number

註 Note

1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2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 Location of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 ✓ 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es)

9 10 11 登記冊／公司紀錄 Registers／Company Records	備存地點(註冊辦事處以外) Location (Other than the Registered Office) <sup>#</sup>	轉為備存於 註冊辦事處 Changed to be Kept at Registered Office <sup>#</sup>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日 / 月 / 年) DD / MM / YYYY)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員登記冊 Register of Members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登記冊 Register of Director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秘書登記冊 Register of Company Secretarie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Register of Debenture Holders		<input type="checkbox"/>	

<sup>#</sup>就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而言，在提述有關「註冊辦事處」時，即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A reference to the "Registered Office" in relation to the location where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are kept by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is a reference to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6 提交人資料 Presentor's Reference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 傳真 Fax:  
電郵 Email:  
檔號 Reference:

請勿填寫本欄 For Official Use

指明編號 1/2018 (2018年3月) Specification No. 1/2018 (March 2018)

表格 **NR2**  
Form

公司編號 Company Number

**2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 Location of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續上頁 cont'd)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 ✓ 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es)

9  
10  
11

登記冊／公司紀錄  
Registers／Company Records

- 押記登記冊  
**Register of Charges**  
(本地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均適用 Applicable to both local companies and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ies)
- 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  
**Copies of Instruments Creating Charges**  
(本地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均適用 Applicable to both local companies and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ies)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一份列明該條文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  
**Copy of Permitted Indemnity Provision or a Written Memorandum Setting out the Terms of the Provision**
- 管理合約的文本或列出該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  
**Copy of Management Contract or a Written Memorandum Setting out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 成員決議的文本／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唯一成員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Copies of Resolutions of Members, Minutes of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and Written Records of Decisions of Sole Member**
- 第 384 條所述的載有相關詳情的登記冊  
**Register of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84**

備存地點(註冊辦事處以外) Location (Other than the Registered Office) #	轉為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Changed to be Kept at Registered Office #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日 / 月 / 年) DD / MM / YYYY
	<input type="checkbox"/>	

#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而言，在提及有關「註冊辦事處」時，即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A reference to the "Registered Office" in relation to the location where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are kept by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is a reference to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本通知書所包括的續頁數目

Number of Continuation Sheet(s) included in this Notice

8 簽署 Signed :

姓名 Nam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董事／公司秘書／經理／獲授權代表\*  
Director／Company Secretary／Manage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日 DD / 月 MM / 年 YYYY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does not apply

表格  
Form **NR2**

續頁 Continuation Sheet

公司編號 Company Number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第 2 項)

**Location of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Section 2)**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 ✓ 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es)

9 10 11	登記冊 / 公司紀錄 Registers / Company Records	備存地點(註冊辦事處以外) Location (Other than the Registered Office) #	轉為備存於 註冊辦事處 Changed to be Kept at Registered Office #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日 / 月 / 年 DD / MM / YYYY)
			<input type="checkbox"/>	

#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而言，在提述有關「註冊辦事處」時，即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A reference to the "Registered Office" in relation to the location where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are kept by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is a reference to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指明編號 1/2018 (2018 年 3 月) Specification No. 1/2018 (March 2018)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309(2)和(3)、351(4)和(5)、354(1)和(2)、385(2)和(3)、471(4)、543(5)、619(2)  
和(3)、628(2)和(3)、641(4)和(5)、648(4)和(5)、653M(2)和(3)以及653N(1)和(2)條  
規定交付的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填表須知 — 表格 NR2

附註

引言

1. 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備存各類登記冊及公司紀錄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某個根據《公司條例》第356及657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該等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包括—
  - (a) 成員登記冊(第 627 條)
  - (b)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第 653H 條)
  - (c) 董事登記冊(第 641 條)
  - (d) 公司秘書登記冊(第 648 條)
  - (e)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 308 條)
  - (f) 押記登記冊(第 352 條)
  - (g) 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第 351 條)
  - (h)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一份列明該條文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第471條)
  - (i) 管理合約的文本或列出該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第 543 條)
  - (j) 成員決議的文本、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及唯一成員的決定的書面紀錄(第618 條)及
  - (k) 第384 條所述的載有相關詳情的登記冊(第384 條)。根據《公司條例》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是香港境內的地方。
2. 註冊非香港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備存押記登記冊及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於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5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外的地方。根據《公司條例》第 35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是香港境內的地方。
3.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登記冊或公司紀錄備存的地方，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除非該等登記冊及紀錄時刻備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就有備存押記登記冊及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備存於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必須在該些登記冊或公司紀錄首次在該些地方備存後，及在備存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本表格予處長登記。
4. 原有公司(指在《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公司)在符合下列情況下，無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如自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開始存在時起，已將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又或
  - (b) (i) 自該生效日期起，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繼續時刻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已就其成員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8 條所規定的通知交付處長；及
  - (ii) 自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開始存在時起，該登記冊亦已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所備存的同一地方。

5. 請劃一以中文或英文申報各項所需資料。如以中文申報，請用繁體字。以手寫方式填寫的表格或不會被公司註冊處接納。
6. 請提供提交人資料。除非有特別事項需要公司註冊處注意，否則無須另加附函。
7. 你可郵寄本表格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或親身到上址交付。如以郵寄方式交付表格而處長並沒有收到該表格的話，則該表格不會視作曾為遵從《公司條例》中有關條文的規定而交付處長。

**簽署**

8. 本表格必須由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如屬註冊非香港公司，本表格亦可由一名經理或獲授權代表簽署。公司註冊處不接納未簽妥的表格。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 (第 2 項)**

9. 請申報各項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在香港的備存地點的詳細地址。非香港地址或郵政信箱號碼恕不接受。
10. 如登記冊或公司紀錄的備存地點由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轉為公司註冊辦事處，請於「轉為備存於註冊辦事處」一欄就有關的登記冊或紀錄的空格內加上 ✓ 號，而「備存地點(註冊辦事處以外)」一欄則無需填寫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11. 如公司將某登記冊或公司紀錄的不同部分備存於不同的地點，須於備存地點的詳細地址後加上附註，清楚述明哪一部分的登記冊或公司紀錄是備存於該地址。例如，公司將某登記冊按時段備存於不同的地點時，須述明備存於每一地點的登記冊所涵蓋的時段。

NOTICE OF LOCATION OF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s 309(2)&(3), 351(4)&(5), 354(1)&(2), 385(2)&(3), 471(4), 543(5), 619(2)&(3), 628(2)&(3), 641(4)&(5), 648(4)&(5), 653M(2)&(3) and 653N(1)&(2) of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Notes for Completion of Form NR2

Introduction

1. A company is required to keep various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places other than the registered office as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s 356 and 657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se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include –
  - (a) register of members (section 627)
  - (b)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section 653H)
  - (c) register of directors (section 641)
  - (d) register of company secretaries (section 648)
  - (e) register of debenture holders (section 308)
  - (f) register of charges (section 352)
  - (g) copy of every instrument creating a charge (section 351)
  - (h) copy of a permitted indemnity provision or a written memorandum setting out the terms of the provision (section 471)
  - (i) copy of a management contract or a written memorandum setting out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section 543)
  - (j) copies of resolutions of members, minutes of the company of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and written records of decisions of the sole member (section 618), and
  - (k) register of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84 (section 384).

The place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657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s a place in Hong Kong.

2.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is required to keep a register of charges and copies of instruments creating charges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t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or at places other than a company'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as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35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place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35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s a place in Hong Kong.
3. A company or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must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he Registrar) of the places at which the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are kept. Unless the registers and records have at all times been kep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or th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for the register of charges and copies of instruments creating charges kept by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the company must notify the Registrar in this form of the locations of the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y are first kept at those places and of any changes in those locations.
4. An existing company (that is a company that came into existenc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8) is not required to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the place at which its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is kept if:
  - (a) since the company's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came into existence, the register has at all times been kept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OR**
  - (b) (i) since the commencement date, the company's register of members has at all times been kept at the place at which it was kept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date, and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the company ha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notice(s) to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the place at which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kept (a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628); and
  - (ii) since the company's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came into existence, the register has at all times been kept at the same place at which the company's register of members is kept.

5. Please fill in all particulars and complete all items consistently in either Chinese or English.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should be used if the form is completed in Chinese. Please note that handwritten forms may be rejected by the Companies Registry.
6. Please complete the Presenter's Reference. Unless the presenter needs to raise a specific issue for the attention of the Companies Registry, no covering letter is required.
7. This form can be delivered by post or in person to "The Companies Registry, 14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If the form is delivered by post but the Registrar has not received it, the form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having been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in satisfac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Signature**

8.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a director or the company secretary. For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this form can also be signed by a manager or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 form which is not properly signed will be rejected by the Companies Registry.

**Location of Registers and Company Records (Section 2)**

9. Please state the full address(es) of the location(s) in ***Hong Kong*** at which the respective registers and records are kept. Non-Hong Kong addresses or post office box numbers are not acceptable.
10. If the location of a register or record is changed from a place other than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to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please put a tick in the box in the column of "Changed to be Kept at Registered Office" in respect of the register or record. There is no need to state the address of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in the column of "Location (Other than the Registered Office)".
11. Where different parts of a register or company record are kept at different places, a note should be added after each location clearly stating which part of the register or company record is kept at that place (e.g. in the case where a register covering different periods is kept at different locations, state the period covered by the specific part of the register that is kept at each location).